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內幕消息

有關資產重組建議的意向通知

本公司剛接獲國家電投的一項資產重組建議，提出擬以本公司旗下若干主營水電業務附屬公司的控股權作為對價，以認購遠達環保將予配發的新股。在資產重組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遠達環保的直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東應知悉，資產重組建議（包括交易結構及擬出售股權）僅處於初步籌劃階段，且尚未確認代價或其任何細節。資產重組建議是否會進行仍存在不確定性。資產重組建議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資產重組建議的意向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發出《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通知》（「該重組通知」）。

根據該重組通知，為響應國務院於二零二零年刊發的《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其中包括推動市場化併購重組，鼓勵上市公司盤活資產及實現轉型發展等，國家電投提出擬以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包括五凌電力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統稱「**擬出售股權**」）作為對價，以認購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遠達環保**」，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將予配發的新股，而遠達環保亦將同步募集資金，並以新增發的 A 股股份及／或現金支付擬出售股權。（「**資產重組建議**」）

國家電投意向，在資產重組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遠達環保將建設為國家電投在中國境內的水電資產整合平台，並通過本公司對遠達環保的控股權，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國家電投綜合清潔能源旗艦上市平台的地位。

本公司將以股東利益為前提，積極考慮及評估資產重組建議，並將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其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包括披露規定）於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

遠達環保的資料

遠達環保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 A 股證券代碼：SH600292），並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節能環保及污染治理業務，包括脫硫脫硝除塵工程總承包、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水務工程及運營、脫硝催化劑製造和再生，以及新能源和綜合智慧能源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直接擁有遠達環保已發行股本約 43.74%。

擬出售股權的資料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成立，並為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湖南、貴州、四川及新疆從事水電、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的開發、投資、生產和供應。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立，並為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 64.93% 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水電、風電及光伏發電的開發、投資、生產和供應。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68%。

警告

本公司股東應知悉，資產重組建議（包括交易結構及擬出售股權）僅處於初步籌劃階段，且尚未確認代價或其任何細節。資產重組建議是否會進行仍存在不確定性。資產重組建議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